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

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另本所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本所根据项目审核进度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回复》（以下简称“《专项回复》”）。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正中珠江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701344044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17013440492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申报以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及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正中珠江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成立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移动 LED 照明、固定 LED 照明、光伏电池组件及 LED 封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金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立勉、李立群，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 LED 照明、固定 LED 照明、光伏电池组件及 LED 封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核查，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英大证券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4.39 万元、6,887.26 万元及 3,514.23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4.39 万元、6,887.26 万元及 3,514.23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照明产品研发技术，研制并销售包括 LED 移动照明产品、LED 固定照明产品、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以及 LED 封装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中“7.1 高效节能产业”中的“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和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金源生物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814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140999，产品名称为医用外科口罩，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140998，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李立群	44100520200003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3,000	2020/4/29	2023/4/28	否
2	金源投资	潮农商（2020）高保字第 10110126200416001 号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4/16	2022/4/12	否
3	李立勉	潮农商（2020）高保字第 10120209912146743 号		1,500	2020/4/16	2022/4/12	否
4	李立群	潮农商（2020）高保字第 10120209912148752 号		1,500	2020/4/16	2022/4/12	否
5	陈丽珊	潮农商（2020）高保字第 10120209912146834 号		1,500	2020/4/16	2022/4/12	否
6	卢楚敏	潮农商（2020）高保字第 10120209912148887 号		1,500	2020/4/16	2022/4/12	否
7	李立勉	GBZ47696012020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000	2020/5/26	2025/5/25	否
8	陈丽珊	GBZ476960120200007		7,000	2020/5/26	2025/5/25	否
9	李立群	GBZ476960120200008		7,000	2020/5/26	2025/5/25	否
10	卢楚敏	GBZ476960120200007		7,000	2020/5/26	2025/5/25	否

注：陈丽珊为李立勉配偶，卢楚敏为李立群配偶。

（三）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新增取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 X01-01-04-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潮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潮公易网[地]（2020）08 号），确认发行人竞得编号为 X01-01-04-2 地块，宗地坐落于潮州经济开发区北片工业区二期 B 区，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宗地面积为 131,803.6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 26,571,610 元。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缴纳国有资源交易保证金 13,285,800 元。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5100-2020B-02），约定发行人取得宗地编号为 X01-01-04-2 的土地，出让宗地面积为 131,803.6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出让

价款为 26,571,610 元。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尾款 13,285,810 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将该宗土地交付于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源照明	40426586		11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1020283719.8、ZL 201020283736.1、ZL201020283741.2 的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金源照明	一种光伏组件高精度度追溯及条形码自动放置装置	ZL 202020014706.4	实用新型	202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金源照明	可充电手电筒（RF94）	ZL 202030040648.8	外观设计	202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金源照明	可充电手电筒（RF95）	ZL 202030040660.9	外观设计	202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金源照明	干电池手电筒（JC2501C）	ZL 202030041397.5	外观设计	202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金源照明	可充电手电筒（RF92）	ZL 202030033479.5	外观设计	20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金源照明	可充电手电筒（RF96）	ZL 202030033482.7	外观设计	20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金源照明	可充电手电筒（RF93）	ZL 202030033483.1	外观设计	202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金源照明	太阳能板（三点五瓦）	ZL 201930718296.4	外观设计	2019.12.23	专利权	原始取得

						维持	得
9	金源照明	应急灯（RE41）	ZL 202030187958.2	外观设计	202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金源照明	多功能电源（SE10）	ZL 202030187961.4	外观设计	2020.4.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金源照明	电蚊拍（RM1703）	ZL 201930690986.3	外观设计	2019.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晶锐光电	一种 LED 点胶针板	ZL 201921740111.0	实用新型	2019.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金源科技	一种高散热 LED 工矿灯	ZL 201922420529.X	实用新型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金源科技	一种 LED 灯具用的分级调光电路	ZL 201921667026.6	实用新型	2019.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金源科技、金源照明	太阳能路灯（2）	ZL 201930596936.9	外观设计	2019.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金源科技、金源照明	太阳能路灯（1）	ZL 201930597125.0	外观设计	2019.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金源科技	投光灯（TY06）	ZL 202030062466.0	外观设计	202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金源科技	投光灯（TG04）	ZL 202030067608.2	外观设计	2020.3.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金源科技、金源照明	一体化太阳能路灯头（LY03C）	ZL 202030027781.X	外观设计	202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金源科技、金源照明	一体化太阳能路灯头（LY03B）	ZL 202030028394.8	外观设计	202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金源科技、金源照明	一体化太阳能路灯头（LY03A）	ZL 202030028395.2	外观设计	2020.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650.64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45.21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0.14 万元；其它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7.13 万元。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租赁物业、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1,10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800000LDZJ202000045	2020.7.20- 2021.7.1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1,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960120200071	2020.9.28- 2021.9.27

（2）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0.10.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0.9.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10.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伟于 2020 年 6 月担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郑建德不再担任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2019 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潮州市科技装修资金安排计划的投资》（潮科[2019]100 号）
2	2019 年度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晶锐光电	100,000	《光明区 2019 年度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项目公示》
3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	晶锐光电	29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4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晶锐光电	169,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投资》
5	2020 年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资助	晶锐光电	2,251,0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招商引资落地资助项目的公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晶锐光电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晶锐光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金源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金源科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金源生物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因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行为”。

晶锐光电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晶锐光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金源科技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金源科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金源生物已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金源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因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行为”。

2. 安全生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应急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源照明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无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晶锐光电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晶锐光电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晶锐光电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金源科技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源科技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金源科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金源生物已取得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源生物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无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77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人力资源及社保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湘桥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晶锐光电已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金源科技已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金源生物已取得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广东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湘桥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潮州市社会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所申报的社保费用已按时缴纳，上述时间无欠费情况”。

晶锐光电已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市晶锐光电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金源科技已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金源生物已取得湘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东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账户，截至 2020 年 7 月止，尚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晶锐光电已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晶锐光电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金源科技已取得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金源科技在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金源生物已取得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广东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账户，截至 2020 年 7 月止，尚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金源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申办了深圳市金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20）0285 号），备案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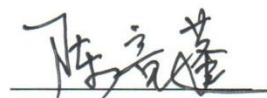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经办律师：



邵 芳

2020年10月27日